重庆市开州区紫水乡中心小学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宗旨：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主要职责：

1.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

2.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3.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4.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5.根据学校规模，设置学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6.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内设3个机构处室，分别是教导处、安稳办、少先队。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933.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27.24万元，上年结转6.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0年增加69.4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乡镇补贴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933.29万元（含上年结转6.06万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630.8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203.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55.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44.03万元。支出预算较2020年增加69.4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乡镇补贴增加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27.2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7.24万元，比2020年增加63.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37万元，比2020年增加63.37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乡镇补贴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2021年本单位无项目支出预算。

重庆市开州区紫水乡中心小学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没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16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年年初预算未下达项目支出预算，未设置绩效目标。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辆、执勤执法用车0 辆。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谭熊阳 联系方式： 13452625278**